# 政府采购合同

供方：河南鸿大先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濮阳技师学院

供需双方根据 2026年 11月 4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 濮阳技师学院中职双优校一期建设项目（2包） 招标采购（成交）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项目名称：濮阳技师学院中职双优校一期建设项目（2包）

品牌型号、数量及金额如下：
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/型号 | 生产厂家 | 单位/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教务管理系统核心产品 | 新开普/新开普职业院校教务管理系统V2.0 |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套/1 | 198500 | 198500 |
| 2 | 学生工作管理系统 | 新开普/新开普职业院校学生工作管理系统V2.0 |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套/1 | 177000 | 177000 |
| 总金额 | | 小写：375500元<br>大写：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| | | |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（要求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售后服务：详见投标文件。

质保期：详见投标文件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濮阳技师学院交货，并负责调试安装，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见招标文件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、拒付货物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%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%的违约金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签定后，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4份。

供方：河南鸿大先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巴黎街颐和路军安小区15号楼1单元4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

帐号：41050161860800000325

需方：濮阳技师学院

地址：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都大道与文岩街交叉口北300米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.11.13

签订地点：